

债券代码：143493.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143581.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155984.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15593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99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2020年3月31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4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因被告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象屿金控分三案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9450万元本金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被告抵押给原告的车位和商场房地产及两被告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等财产。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对应的9000万元本金的两案件、(2019)闽02民初499号对应3.045亿元合计共三件案件已经全部判决并生效，法院支持了我司要求被告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并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截止2020年2月11日，三案件已全部进入执行程序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3) 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执1089、(2019)闽02执1090号、(2020)闽02执53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0年2月11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申请被申请人偿还欠款本金3.945亿元及利息，并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结果	执行中，拟推抵押物推进司法评估拍卖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4)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受理法院已查封了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及其他财产，其中仅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超过8亿元。被告亦积极配合发行人诉讼，共同推进司法程序，后法院对三案件的判决均已支持发行人诉请，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现三案件均处于执行程序。发行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